法院公告

2022年8月19日

(2022)浙0282民初7845号

羊晓强：本院已受理原告慈溪市匡墙联意针织服装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公须知、廉政监督卡、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2022)浙0282民初7845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你向原告支付货款77391.60元，并由你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20日上午9时在本院浒山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9858号

叶人辉：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美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叶人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98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浒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7292号

潘俊臣：本院受理的原告祝欢与被告潘俊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及诉讼当事人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上述材料请至慈溪市人民法院浒山法庭领取，逾期不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14日8时45分在本院浒山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6125号

刘兆华：本院受理的原告徐小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61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刘兆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徐小岳货款28745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519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169元，由被告刘兆华负担，其中519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另650元因原告徐小岳已经支付，故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4288号

李康欧：本院受理原告易武武与被告李康欧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428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李康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易武武加工款182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5元，由被告李康欧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李康欧承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易武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8374号

徐建精：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海涌明大塑料机械有限公司诉被告徐建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跟踪卡、民商事案件诉公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28日上午9:00在本院范市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7619号

威海市恒荣置业有限公司、山东万和中盛幕墙有限公司、青岛米乐门窗有限公司、宋蒙蒙、翠林农牧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翠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盐城盘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沈爱国、宁波阳狮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泰兴市中迈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诉被告威海市恒荣置业有限公司、山东万和中盛幕墙有限公司、青岛米乐门窗有限公司、宋蒙蒙、翠林农牧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翠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盐城盘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沈爱国、宁波阳狮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审理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直播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1.九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汇票本金150万元；2.九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以150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3.本案诉讼费用由九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机关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6119号

漆春华：本院受理的原告徐小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61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漆春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徐小岳货款27551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489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139元，由被告漆春华负担，其中489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另650元因原告徐小岳已经支付，故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4072号

刘小平：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刘小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40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浒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4755号

林顺建：原告牟映宝、刘绍华诉被告林顺建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公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有关文书。原告诉请：1.被告支付欠款775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至开庭之前，逾期视为放弃举证的权利。本案依法定于2022年10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浒埠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要求你们时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5260号

郭怀：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余姚车商支公司与被告郭怀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赔偿原告保险金损失551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13日上午08:45在本院四门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2225号之一

张志兵：原告余姚市临山力羽五金厂与被告张志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22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志兵支付原告余姚市临山力羽五金厂货款125728元，并支付以125728元为基数自2022年3月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案件受理费2815元，由被告张志兵负担，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张志兵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人在收到本院送达的上诉案件受理费缴纳通知书后七日内，按指定的账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作自动撤回上诉处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5748号

刘斌斌(公民身份号码:36048119****2019)**：原告江成亮与被告刘斌斌定作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5179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17日上午09:00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4117号

王晓铧：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1.被告支付信用卡欠款本金87188.18元、利息47434.82元、违约金6857.88元、单项增值服务费12元、分期手续费734.97元、好享贷分期手续费1080元，合计143237.85元(利息截至2021年1月27日)，之后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2.被告支付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与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的权利。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并由审判员杨全军独任审判，定于2022年10月18日14时1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03民初4100号

吴文婉：原告陈胜达与被告吴文婉、陈建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案并定于2022年10月8日9点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3946号之一

宋胜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中心支公司与被告宋胜才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初39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宋胜才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中心支公司赔偿金10404.9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6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宋胜才负担(公告费已由原告垫付)。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5759号

周海微、陈建海：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长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周海微、陈建海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诉讼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疫情防控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10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11民初2410号

王真兵：本院受理王立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11民初24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王真兵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立生货款2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50元、保全费220元，合计37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11民初2561号

吴建兴：本院受理嘉兴市秀洲区新醋闸园建材经营部诉吴建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原告拖欠的货款111374.7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高新法庭第三法庭由审判员陈玥源独任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11民初2642号

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星梦海洗浴中心、夏春牛、吴建兴：本院受理嘉兴市开盛商城海平百货批发部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请求判令：1、三被告立即支付货款50316元及利息损失；2、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高新法庭第三法庭由审判员陈兵独任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02民初2227号

计宇范：本院受理原告俞欢欢与计宇范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现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402民初222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02民初3352号

嘉兴润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原告嘉兴创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嘉兴润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2浙0402民初335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科技城法庭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缺席审理。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81民初4106号

祝鑫武：原告邬家骏与被告祝鑫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4700元并支付利息(以24700元为基数，以起诉时一年期LPR即年利率3.85%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24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1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3民初3499号

叶常伟(331023199105044812)：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公司诉被告叶常伟、陆涛、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483民初34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3民初3501号

叶常伟(331023199105044812)：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公司诉被告叶常伟、陆涛、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483民初35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3民初2903号

卢珍微(公民身份号码:330323197603080425)：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濮院承恩羊毛衫厂市部诉被告卢珍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83民初2903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2945号

周娟芳：本院受理的原告吴建海与被告周娟芳的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的工资人民币45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公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公须知、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2年10月24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1306号

杨英：本院受理的原告强红霞与被告杨英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费通知书。判决如下：限被告杨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强红霞货款692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杨英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2247号

施志刚、沈国民、沈阿勤：本院受理的原告郑少峰与被告施志刚、沈国民、沈阿勤中介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一、判令被告返还原告中介费2万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逾期还款利息以2万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项清偿为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保全裁定书、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2784号

徐红清：本院受理的原告蔡新荣、赵翰祓与被告方敏、第三人徐红清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方敏履行代位清偿义务，向二原告支付人民币110万元及利息(按货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即年息16.5%支付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公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公须知、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2年10月28日09时30分在练市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4253号

湖州丽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南通开森木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州丽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事项通知书。判决如下：限被告湖州丽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南通开森木业有限公司货款191854元，并支付相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191854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自2021年12月12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38元，减半收取2069元，财产保全费1570元，合计诉讼费3639元，由被告湖州丽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1611号

周菊明：本院受理的原告杨友宝与你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费通知书等。判决如下：限被告周菊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杨友宝货款15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15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4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2510号

黄水林：本院受理的原告孙存勇与被告黄水林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20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公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公须知、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26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3274号

安煜操：本院受理原告施有琴诉被告安煜操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公须知、廉政监督表、裁判文书上网规定、诚信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逾期举证将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九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3破19号

本院根据钱绍果的申请于2022年8月8日裁定受理了浙江成长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8月12日指定浙江今日律师事务所为浙江成长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浙江成长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10月11日前，向浙江成长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武义县东升东路268号浙江今日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1200；联系电话：林律师13758908121、徐律师15858913310，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债权人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成长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成长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浙江成长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2年9月1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保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本院定于2022年10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时00分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法庭(武义县宝塔路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会议以庭审直播和书面相结合形式召开。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武义县人民法院